

#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：〈組織目的〉

為凝聚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內師生之情誼，增進畢業校友、所內學生之互動，以達成教學相長之宗旨，及提攜後進之美意，特成立本組織。

### 第二條：〈組織名稱〉

本組織全名為：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友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三條：〈資格〉

凡本所專任教師、在籍學生與畢業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本所兼任教師或經本會會員推薦者，亦得加入成為本會會員。

### 第四條：〈權利義務〉

本會所有會員享有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，一律平等。

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與義務：

- (1) 出席會員大會及本所或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2) 會員有選舉、罷免、提案、表決等權利。
- (3) 會員得申請查閱會務檔案文件。
- (4) 其他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賦予會員之其他各項權利與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相關組織與幹部職掌

### 第五條：〈最高權利決策組織〉

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及決策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本會會員大會除下列事項，應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，並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，其餘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- 二、修正本會章程。

三、解除會員資格。

四、解散本會。

會員除事先請假者外，應親自或委託其他會員出席會員大會。

會員大會之召開，如出席人數未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時，得經徵詢出席之會員同意，照常舉行，遇有討論事項，得採假決議方式，並於會後通知各會員週知。除有會員對假決議內容提出異議或其他意見者，則於下次會員大會再予討論決議外，該假決議視為追認通過。

第六條：(會長及其職務)

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任之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。

會長及副會長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者，由原任會長及副會長續行職權，至新任會長及副會長就任為止。

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會長之職權。如副會長因故亦無法視事時，由本所所長協調或指定會員一人代理行使會長之職權。

第七條：(會長及副會長職權)

本會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綜理本會會務。
- 三、組織並遴聘本會幹部。
- 四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。

本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綜理本會會務。
- 二、協調及監督本會幹部之運作。
- 三、處理會員間爭執事項。如認為必要時得經會長之同意，指定其他會員協助處理。

第八條：(選舉方式)

會員大會之表決或選舉方式，由會長徵詢出席會員意見後決定之，並僅適用於當次會議及該項表決或選舉案。如無法決定表決方式時，則一律採不記名書面表決方式辦理。

前項採不記名書面表決方式時，每一出席會員均有一表決權。如同一會員受兩位以上會員之委託出席者，僅能代為行使其中一位委託會員之表決權，其餘之表決權不得行使，否則所有受委託之表決權均無效。

第九條：(組織幹部)

本會會長為推動會務得遴聘幹部，其組織分工與運作，由會長或指定副會長協調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

第四章 經費來源與收支財務報告

第十條：(經費來源)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依會員大會決議應繳之會費。
- 二、會員或外界之捐贈或捐助。
- 三、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。

第十一條：(收支財務報告)

本會經費收支情形及年度之財務報告，應提會員大會中報告，並經確認後，始解除該年度之財務責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：(章程之實施)

本章程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